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 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

林文凱**

摘要

〈淡新檔案〉為清代中國僅存的數個地方官府檔案之一，保留清代臺灣淡新地區豐富的地方行政與訴訟活動紀錄。美國學者 M. A. Allee（艾馬克）曾以社會史取徑分析〈淡新檔案〉D22202 大溪墾莊抗租糾紛等數個具代表性的「核心」控案，以說明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發展與法律文化的關聯，並闡述清代國家如何以「法律」整合地方社會。但他對清代臺灣之政治與經濟制度脈絡認識不足，無法正確詮釋訴訟成因與進程，以致難以有效闡明清代的訴訟文化與社會整體發展的關聯。

與此相較，筆者應用「法律的社會史」研究取徑，分析〈淡新檔案〉內包含 D22202 一案在內的 15 個漢墾莊抗租案，對這些案件之訴訟起因與過程提出新的社會史詮釋。筆者一方面透過土地開墾史的詳細分析，闡明了這些抗租案的不同發生成因，指出 D22202 等案並非一般典型的大小租業糾紛，而是導因於該案所在的竹北二堡之特定開墾歷程及其土地租佃結構，澄清漢墾莊以大小租業關係為軸心之經濟與政治發展，和土地訴訟活動間的外部關聯。另一方面，筆者也將訴訟過程重新擺回整體社會空間脈絡中，逐案分析地方官員、衙役、原告、被告等行動者在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互動，進一步說明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之外的多重關聯。同時，筆者亦藉由官員聽訟審理過程的分析，說明了清代國家透過法律整合地方社會的具體機制。

關鍵詞：大小租業、淡新檔案、土地訴訟、土地開墾、法律的社會史

* 本文初稿寫作過程，蒙柯志明與施添福教授針對文中具體論點提出指正，非常感謝。另本文二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與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主辦之「2006 年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年會暨臺灣史新研究研討會」，2006 年 12 月 1 日，感謝主持人張勝彥與在場的黃富三、王泰升教授等先後提出的評論與建議。最後，也很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詳細修改意見。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